

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启动中子吸收板重大销售合同供货工作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销售合同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26日，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我公司）收到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（以下简称：核动力院）《关于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3、4号机组乏池扩容格架采购项目硼铝复合板材准时供货函》，本次供货大约需要20吨，并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第一批产品供货。

基于双方共建的专用B₄C-A1中子板生产线及双方签署的《B₄C-A1中子吸收材料产业化转化前期合作协议》和《专利排他许可使用合同》，我公司已于今年5月份开始了相关生产，取样已通过项目批量供货前的产品认定。由于本次供货时间紧、任务重，核动力院已派出相关技术专家给予现场技术支持，我公司也全力以赴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交货！

二、审批和表决情况

本合同在执行前尚需根据交易金额提请总经理、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，最终以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增加销售收入，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，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关于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3、4 号机组乏池扩容格架采购项目硼铝复合板材准时供货函》

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6月27日